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 
本函檔號 : LS/B/40/02-03  
電話 : 2869 9370  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傳真(2861 1494)及郵遞函件

香港  
夏慤道18號  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1  
馬周佩芬女士)

馬太：

**《2003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**

關於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9日提供有關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“證監會”)的豁免權力”的文件(下稱“該文件”)，該文件述明，“證監會計劃在其網站設立專用網頁，列明申請人獲豁免遵守《公司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內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、批給豁免的法律依據及其原因。證監會在展示以上資料時，將確保具最高透明度及讓大眾容易明白有關內容”。由於新的第38A(6)條僅訂明，“證監會須藉聯機媒介，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(1)款批給、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”，請澄清該文件所述，證監會在其網站列明根據“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”批給豁免的詳情的計劃，會否納入條例草案之內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出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3年11月26日